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邱秀鳳

相 對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度存字第15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81,598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重訴字401號民事判決，以新臺幣(下同)1,346,429元供擔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56號）免為假執行。又因該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311號民事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相對人依前開確定判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954號事件執行提存物1,264,831元完畢，是上開

01 供擔保假執行之原因業已消滅。又聲請人就剩餘之提存物8
02 1,598元，已於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再於1
03 13年5月8日由其他同受擔保利益免為假執行之債務人久鈺營
04 造有限公司、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林宏標催告相
05 對人限期行使權利催告函，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爰
06 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
08 0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311號判
09 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56號提存書、臺灣南
10 投地方法院113年1月15日投院揚112司執平字第36954號執行
11 命令、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暨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查本件當事人
13 間本案訴訟經判決確定後，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催告相對人
14 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提起損
15 害賠償之訴訟，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南投地方
16 法院113年3月19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0301號函、臺灣南投
17 地方法院113年6月17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2630號函在卷可
18 稽。又本件擔保金業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南投地
19 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954號執行事件就1,264,831元核
20 發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存所並將前開
21 執行金額全數給付相對人在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取
22 字第41號），故本件擔保金餘額僅81,598元（計算式：1,34
23 6,429－1,264,831），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剩餘之擔保金，揆
24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27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